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投小字第50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陳瑞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柒拾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7 月9 日13時9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弄與莊敬路423 巷口時，因駕駛不慎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杜其鑾所有、由訴外人周煒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系爭保車因而受損。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，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207元（含工資2,138 元、烤漆費用11,442元、零件費用6,627 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

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系爭保車行車執照、臺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統一發票、固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維修工單、車險賠案管控-勘照上傳列印作業、代位求償同意書及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核閱屬實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依同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、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20,207元，其中工資為2,138 元、烤漆費用為11,442元、零件費用為6,627 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統一發票及估價維修工單附卷可憑。依行政院所

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，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，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6年（即民國105 年）1 月出廠，直至107 年7 月9 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為2 年6 月又8 日，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 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」。因此，系爭保車應以使用2 年7 月計算折舊。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,071 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計前揭工資及烤漆費用，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15,651元（計算式：2,071 ＋2,138 ＋11,442＝15,651）。

（三）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復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0,207元予被保險人，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5,651元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,6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8 年8 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
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正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由被告負擔775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,627× 0.369=2,44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,627-2,445=4,182
第2年折舊值	4,182× 0.369=1,54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,182-1,543=2,639
第3年折舊值	2,639× 0.369× (7/12)=56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,639-568=2,071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